

#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作废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（一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鉴于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3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、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决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、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84.7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。

此外，公司未在 2023 年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 21.2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 105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 105.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鉴于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.15 万股进行作废。鉴于，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 2025 年激励计划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.14 万股进行作废。

此外，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决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34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作废 2025 年激励计划 40.3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作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 40.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